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##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3月2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4,141,5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9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

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井贤栋、韩歆毅、袁雷鸣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丁玮、郭田勇、刘兰玉因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赵颖、黄辰立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- 3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裁官晓岚、倪守奇、傅美英、沈志伟、王锋、张国强、徐昌荣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同意远方光电购买公司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54,131,080	99.99	10,500	0.01	0	0.00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肖佳佳、朱越

## 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3月3日